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dom-china.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其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的總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其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執行董事：

任維明先生 (主席)

沈躍明先生

張鴻文先生

沈 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顏金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羅廣信先生

嚴建苗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當中包括：(i)更新一般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購回股份，其數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般性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678,000股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25,935,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9,678,000股。待批准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967,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通過上述一般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性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的資料，讓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按章程細則第87及第88條的規定，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顏金焯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任維明先生及沈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顏金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按真誠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一項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一般性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維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文乃就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678,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967,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為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確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而言（按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論。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任維明先生及控股股東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任維明先生實益擁有約76.38%權益的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1%及46.09%。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任維明先生及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會分別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5%及51.22%，而有關增幅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無意在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46	1.34
五月	1.45	1.34
六月	1.41	1.20
七月	1.28	1.05
八月	1.14	1.05
九月	1.09	1.00
十月	1.09	1.00
十一月	1.10	1.01
十二月	1.04	0.9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35	1.00
二月	1.25	1.10
三月	1.19	1.0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1.0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維明

任維明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先生負責本集團一切管理事宜，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決策人。任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投身絲綢及紡織行業。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浙江金達創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創業**」，一家由任先生擁有67.12%權益的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藉擔任海鹽紫薇亞麻有限公司（「**海鹽紫薇**」）的董事，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從事製造亞麻紗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即本集團首間營運成員公司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元**」）成立之時）加入本集團。任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江蘇金元**」）、江蘇紫薇亞麻有限公司（「**江蘇紫薇**」）、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達**」）及黑龍江金達麻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金達**」）的董事。彼曾獲得許多獎項，包括中國農業部全國鄉鎮企業家、全國優秀青年廠長及浙江省優秀企業經營者。彼為浙江省第九屆及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先生現為中國麻紡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彼亦擔任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Investment**」）的董事，該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任先生現時亦為滙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滙通**」，Kingdom Investment的聯繫人）及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連同Kingdom Investment（控股股東，一家由任先生實益擁有約76.38%權益的公司）於302,3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任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但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500,000元的董事酬金，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額外溢利的5%計算），金額乃按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沈躍明

沈躍明先生，現年五十五歲，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金元、江蘇金元、浙江金達及黑龍江金達的董事。沈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亦參與本集團決策。彼現為金達創業及滙通董事。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沈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但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沈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850,000元的董事酬金，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額外溢利的5%計算，並由董事會主席酌情發放），金額乃按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顏金煒

顏金煒先生，現年六十七歲，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擔任億裕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亞麻及亞麻混合纖維紡織品貿易。顏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及第十屆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保良局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紡織商會會長，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紡織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華僑大學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Millio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Millionfull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彼現時亦為滙通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lionfull International由顏先生及其配偶顏陳秀吉女士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0%及23.00%，而億裕有限公司則由彼等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22%及22.33%。因此，顏先生對Millionfull International及億裕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llionfull International及億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67,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顏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按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任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沈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顏金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分拆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維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 (8)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